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置富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778)

由
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以現金及置富產業信託基金單位 向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管理人基本費用

董事會宣佈，於 2025 年 10 月 10 日，管理人收到按每基金單位 5.059 港元（即香港市價）發行的合計 4,456,470 個基本費用基金單位（於香港發行）及現金 5,636,321 港元，作為支付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管理人基本費用 28,181,605 港元。

以基金單位方式支付基本費用乃根據信託契約規定。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守則第 12.6 段，該發行毋須事先獲得基金單位持有人之特定批准。

管理人於緊接發行基本費用基金單位前持有 71,598,138 個基金單位。緊隨發行基本費用基金單位後，管理人持有 76,054,608 個基金單位，相當於當時已發行 2,052,860,538 個基金單位（在發行基本費用基金單位後）的約 3.70%。

根據信託契約，悉如其他管理費，管理人有權收取基本費用。基本費用可以現金及/或基金單位方式（按管理人選擇）按季度支付。管理人將收取的基金單位數目，將為有關金額的管理人基本費用按基金單位發行時在香港聯交所的當時市價可購買的數額。管理人已選擇按 20% 現金及 80% 基金單位之方式收取基本費用，直到管理人選擇按其他方式收取。

董事會宣佈，於 2025 年 10 月 10 日，管理人收到按每基金單位 5.059 港元（即香港市價）發行的合計 4,456,470 個基本費用基金單位（於香港發行）及現金 5,636,321 港元，作為支付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管理人基本費用 28,181,605 港元。基本費用基金單位乃按每基金單位 5.059 港元（即香港市價）發行。發行基本費用基金單位之數目及現金基準乃符合信託契約的有關規定。

以基金單位方式支付基本費用乃根據信託契約規定。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守則第 12.6 段，該發行毋須事先獲得基金單位持有人之特定批准。

置富產業信託發行予管理人作為支付每一財政年度的全部或部分管理人費用的基金單位數目，將計入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12.2段管理人毋須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而可於每一財政年度發行的已發行基金單位20%的部分。此外，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12.6段，於每一財政年度，可發行予管理人作為支付該財政年度的全部或部分管理人費用而毋需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的基金單位最高數目，以於緊接的上一財政年度最後一日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另加於有關財政年度置富產業信託為收購任何房地產所需融資而發行的基金單位數目（如有）的3%為限。於緊接基本費用基金單位發行後，已發行予管理人的基金單位數目作為支付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間的全部或部分管理人費用，約佔於2024年12月31日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0.71%。

管理人於緊接發行基本費用基金單位前持有 71,598,138 個基金單位。緊隨發行基本費用基金單位後，管理人持有 76,054,608 個基金單位，相當於當時已發行 2,052,860,538 個基金單位(在發行基本費用基金單位後)的約 3.70%。

本公告乃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守則第 10.4(k)段發出。

釋義

「基本費用」	指	每年應付相當於物業價值 0.3%的管理人基本費用，須按季度支付未付的款項
「基本費用基金單位」	指	本公告的所涉及的 4,456,470 個基金單位
「董事會」	指	管理人的董事會
「置富產業信託」	指	置富產業信託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市價」	指	向管理人發行基金單位之前十個交易日(定義見信託契約)期間在香港聯交所日常交易過程中所有在聯交所進行的基金單位交易每個基金單位之成交量平均市價釐定
「管理人」	指	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置富產業信託的管理人）
「管理人費用」	指	應付予管理人的基本費用及（如適用）收購費用或出售費用
「物業價值」	指	置富產業信託所擁有(不論是由受託人直接持有或由受託人通過物業控股公司(包括物業公司)間接持有)所有物業的價值
「房地產投資信託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受託人」	指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作為置富產業信託的受託人）
「信託契約」	指	於 2003 年 7 月 4 日就置富產業信託訂立的信託契約（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基金單位持有人」	指	基金單位的登記持有人
「基金單位」	指	置富產業信託的基金單位

承董事會命
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置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行政總裁
趙宇

香港，2025 年 10 月 10 日

於本公告日期，管理人董事包括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勝來先生；非執行董事趙國雄博士、楊逸芝女士、馬勵志先生及沈晉初先生；執行董事趙宇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愛萍女士、楊美安女士及高寶華女士。